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中標鄭州學校**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上公佈的一項互聯網拍賣，以人民幣673,516,600元的代價中標鄭州學校，包括：該學校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學校舉辦者、出資人享有的全部權利，並於同日取得司法拍賣網絡競價成功確認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上公佈的一項互聯網拍賣，以人民幣673,516,600元的代價中標鄭州學校，包括：該學校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學校舉辦者、出資人享有的全部權利，並於同日取得司法拍賣網絡競價成功確認書。下文載列有關競標詳情的概要。

## 競標詳情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相關方：(i) 孟先生（作為賣方）；及  
(ii)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競標標的：競標標的為鄭州學校，包括該學校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學校舉辦者、出資人享有的全部權利。

競標價：買方就競標鄭州學校應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673,516,600元，不包括：產權過戶所涉及產生的稅費。競標價參考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通過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公佈的評估價釐定。

競標價的支付：競標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60,000,000元已於早前支付作為保證金；及
- (ii) 人民幣613,516,600元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繳付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

在成功支付競標價後，買方應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在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簽署拍賣成交確認書。

資金來源：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競標價。

## 本公司及所涉及的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的關聯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中國公民，是競標前鄭州學校的舉辦者。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鄭州學校的資料

鄭州學校是一所經河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登記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院校，向超過12,000名學生提供三年全日制高等專科學歷教育。

鄭州學校設有建築工程系、汽車工程系、電子信息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經濟管理系、現代城市管理系、藝術系等7個專業系，共開設專業約40個。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鄭州學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裨益，原因如下：

1. 河南省是全國生源最大省份，每年高考人數持續排名第一，近兩年都在百萬人以上，2020年達到115.8萬人，而且預計依然會持續強勁增長。過去3年平均每年高考考生增長約10萬人，河南省對高等教育需求較大。鄭州學校所在地為河南省會城市，在招生、師資引進等各方面均具備更好的優勢，更能夠輻射河南全省，預計鄭州學校在校生人數未來有很大增長空間；
2. 河南省近幾年GDP總量穩居全國第五，鄭州學校目前學費處於較低水平，未來學費增長空間較大；

3. 學校本身基礎良好，收購後將充分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將進一步改善辦學條件，提升辦學質量，打造學校品牌，提高學校的經營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
4. 鄭州學校與集團旗下位於洛陽市的河南學校在專業類型上較為相近，可以在教育資源共享，社會資源對接、招生渠道、品牌宣傳等方面有較好協同，進一步鞏固集團在生源第一大省的辦學網路，有助於集團辦學規模和收益快速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根植於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策略。收購事項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通過競標收購鄭州學校；                           |
| 「競標」   | 指 | 通過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上公佈的拍賣競標鄭州學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河南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孟凡鏞，競標前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